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審查作業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錄

第壹篇、緒論	1-1
一、緣起	1-1
二、章節導讀	1-2
三、結語	1-4
第貳篇、主管機關審查作業重點	2-1
第一章、審查系統之帳號維護作業	2-2
一、帳號核發與啟用	2-2
二、帳號資料維護及密碼變更：	2-2
第二章、轄內應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作業	2-3
一、維護盤查登錄名單之目的與頻率	2-3
二、名單維護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2-3
第三章、主管機關執行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	2-10
一、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流程	2-10
二、書面暨系統審查重點	2-12
第四章、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場查核作業	2-19
一、現場查核作業流程及查核重點	2-19
第參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系統操作	
說明	3-1
第一章、盤查登錄審查系統之維護操作說明	3-2
一、帳號密碼維護管理	3-2

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下載	3-7
三、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與管理：	3-8
第二章、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操作說 明	3-14

表目錄

表 2-1、建議主管機關索取排放量資訊欄位	2-4
表 2-2、第一批特定行業別代碼	2-5
表 2-3、一般產業共通性溫室氣體排放源彙整	2-15
表 2-4、特定業別之排放源彙整	2-17

圖目錄

圖 2-1、名單維護作業流	2-9
圖 2-2、系統審查作業流程	2-12
圖 2-3、主管機關現場查核作業流程	2-21

第壹篇、緒論

一、緣起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奠定了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之法制基礎，為有效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署依據溫管法第十六條於 105 年 1 月 5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 105 年 1 月 7 日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以下簡稱應公告排放源），據以規範特定對象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

為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署特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作業指引」，供主管機關及其委託單位於執行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審查作業時有所依循，期提升主管機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之專知，協助輔導產業鑑別自身溫室氣體減量空間及風險管理之能力。

二、章節導讀

本指引共分為三篇，分別說明如後：

第壹篇 緒論：說明本指引之緣起、架構內容及修訂時機與工作展望。

第貳篇 主管機關審查作業重點：說明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書面暨系統審查及現場查核作業之程序及審查重點，本篇共分為四章，各章節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 審查系統之帳號維護作業：說明主管機關進入審查系統後，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作業內容，包含帳號密碼之核發及啟用、基本資料及密碼之維護與變更。

第二章 轄內應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作業：說明主管機關維護轄內應盤查登錄對象之作業流程及作業重點。

第三章 主管機關執行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說明主管機關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之原則，確認盤查登錄對象符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場查核作業：說明主管機關關於執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之流程及審查重點。

第參篇 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系統操作：配合系統作業畫面，說明主管機關係統操作維護程序與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之系統審查操作方式，本篇分為三章，各章內容簡介如下：

第一章 審查系統帳號維護之系統操作說明。

第二章 轄內應盤查登錄名單維護作業之系統操作說明。

第三章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書面暨系統資料審查之系統操作說明。

參考文獻：說明本指引編製過程所引用之參考資訊。

附錄一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表單：提供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參考之作業表單。

附錄二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表單：提供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場查核作業參考之表單。

本指引針對附錄所載資訊，將配合最新資訊的即時更新結果，將最新版次公布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資訊下載區（網址：<http://ghgregistry.epa.gov.tw/index.aspx>）。

三、結語

現階段我國依法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其盤查資料皆須經取得本署許可之查驗機構進行查證，為掌握第三者查證作業之完備性及排放源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係為推動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之審查之主要目的。

本指引針對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之審查作業程序進行細部規定，以建立一致性標準與審查原則，未來若有相關法案修正等因素，本指引內容若有需增修處，亦將配合修訂之。

第貳篇、主管機關審查作業重點

主管機關（此處所謂主管機關係指地方環保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制度中係扮演協助本署掌握第一線資訊之要角，有鑑於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係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規範，故環保局於審查作業進行前，應詳閱本署編撰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以下簡稱盤查登錄指引），了解排放源應符合之規範，期使環保局在執行相關作業時能夠更加明確及精準。盤查登錄指引可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下簡稱國家登錄平台）資訊下載區下載。環保局職權如下：

1. 審查帳號維護作業
2. 掌握轄區內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
3. 線上系統審查作業
4. 現場查核作業

前述審查帳號維護及審查作業，原則上採取線上作業，倘環保局因其他考量有發文之需求，則由環保局自行決定。

本篇將針對環保局各項權責作業之內容、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相關系統操作請參考第參篇。

第一章、審查系統之帳號維護作業

環保局須於進行查核作業前完成審查系統之帳號維護。以下針對審查系統之帳號維護作業進行說明：

一、帳號核發與啟用

本署於 102 年因應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制度之推動，已提供各環保局一組帳號密碼，作為登錄審查系統之依據。倘環保局因承辦人員離職、業務交接等其他因素，致遺失帳號密碼者，請洽本署進行查詢作業。

二、帳號資料維護及密碼變更：

環保局於帳號啟用後可因應自身需求，如：承辦人員更換或年度委辦單位異動等狀況，進行帳號資料維護及密碼變更等作業。環保局應即時進行帳號資料的維護，以利本署後續相關事項之聯繫。相關操作方式請參考第參篇。

第二章、轄內應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作業

基於管制需求，環保局應依權責更新及掌握轄區內應盤查登錄對象，以協助本署掌握最新資訊。以下針對名單維護之目的、作業流程及要點進行說明。

一、維護盤查登錄名單之目的與頻率

維護名單之目的係為讓環保局瞭解轄內應盤查登錄對象，除協助本署掌握更完整對象外，期望更精確掌握我國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延續過去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制度，環保局皆已於系統建立應盤查登錄名單，為維持名單的正確性，環保局應持續進行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即時登載於國家登錄平台名單維護系統中，使本署可即時掌握正確資訊。

二、名單維護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為提升環保局名單維護作業之效率，本署建立名單維護作業流程供環保局參考。環保局應優先掌握轄內所有排放源，先以行業製程別判斷是否屬本署納管對象，其次再依排放源前一年度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判別是否屬本署納管對象，如圖 2-1。詳細步驟及建議做法如後說明。

(一) 取得相關燃料使用量資訊

可由固定污染源申報資訊或空污費申報資訊等取得轄區內排放源年度燃料使用量資訊等，建議取得資訊欄位包含管制編號、排放源名稱、各燃料之年用量、燃料單位、行業別代碼等，詳細可參考表 2-1。

範例說明【以第一批為例】

假設欲清查 105 年應盤查登錄名單（意即該對象 105 年有盤查登錄義務，並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主管機關應取得轄內排放源 104 年燃料使用量資訊以進行名單確認作業。

表 2-1、建議主管機關索取排放量資訊欄位

年度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類別	物料代碼	物料名稱	年申報量	單位	行業別
104 年	鋼鐵業	A0000000	240008	電弧爐煉鋼程序	原料	170029	石油焦	100	公噸	2411 鋼鐵業

(二) 依行業別代碼初步篩選

本署表列公告第一批排放源之特定業別行業別代碼，如表 2-2，符合表列之行業別代碼，則初步判定為本署規範之第一批公告排放源。

表 2-2、第一批特定行業別代碼

行業別	業別代碼	行業別	業別代碼
發電業	3510	水泥業	2331
鋼鐵業	241	半導體業	2611
石油煉製業	1700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	2641

(三) 依製程別進行判斷

符合前述對象者，環保局應進一步檢視其製程別是否符合本署公告第一批排放源之附表，此外，針對製程判斷之釋疑可參考本署公告之答客問。

(四) 依燃料使用量進行判斷

非屬前述對象者，環保局應檢視其前一年全場（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是否達 2.5 萬公噸 CO₂e，倘達 2.5 萬公噸 CO₂e 則屬本署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環保局應注意所取得之排放源原物料使用量之歸類，避免將產品項目納入門檻值判斷中。

範例說明

假設某廠 104 年之全場（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即表示該廠 105 年有盤查登錄義務，並應於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五) 環保局應定期掌握轄內新設、製程變更或關廠之排放源，並依據下述原則判別是否為納管對象。

倘轄區內出現前述對象皆應優先以行業製程別判斷；若非屬本署規範之行業製程別者，則依據以下判斷原則進行檢視。

1. 針對新設排放源（原先不存在，為新建造之工廠或排放單元）：由於新設排放源並未有實際排放資訊，於初次判別計算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達 2.5 萬公噸 CO₂e 門檻時，應以最大設計操作量為依據。倘達門檻值，則應自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即刻進行盤查登錄。然新設排放源首年盤查登錄之排放量可能非完整年度，故該新設排放源於判別後續年度是否有盤查登錄義務應以前一年度之化石燃料燃燒排放量按比例估算出全年度化石燃料燃燒之排放量為判斷依據。
2. 針對既存排放源內某製程進行變更：製程進行變更後，過去資料已無法代表變更後製程之排放情形，故該製程仍應以最大設計操作量為依據計算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惟最終

進行判斷時應以既存排放源之實際化石燃料排放量加上變更製程之推估化石燃料排放量為判斷依據。

範例說明【新設廠判斷】（新建造之工廠）

轄區內若有新設廠（新建之工廠）設立，主管機關應依步驟(二)至步驟(四)進行判斷，惟步驟(四)中所提應檢視其「前一年」全廠（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是否達 2.5 萬公噸 CO₂e，則改以新設廠之「最大設計操作量」為依據。倘新設廠試算結果達 2.5 萬公噸 CO₂e 者，則自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年度即有盤查登錄義務。（假設自 105 年 7 月取得操作許可證，則 105 年即有盤查登錄義務，並應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又延續前述說明，倘新設排放源係因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₂e，則在判斷接續年度是否有盤查登錄義務應遵守以下規定：依「第一批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附表之計算說明，各行業別排放源應以前一年度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之實際排放情形判別後續年度是否有盤查登錄義務。以上述範例說明，排放源於 105 年 7 月取得操作許可證且正式運轉，並於 106 年 8 月底完成其盤查登錄作業，但其 106 年 8 月所執行之盤查登錄作業並非完整年度之盤查資料，僅包含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 個月。故排放源在判斷下一年度是否有達盤查登錄門檻，應以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排放量按比例估算出 105 年全年度之排放量，據此作為門檻判斷之依據。

範例說明【既存排放源製程變更判斷】

轄區內若有既存排放源進行製程變更，倘該既存排放源本就是依法盤查登錄者，則應持續進行盤查登錄作業，惟新增/變更製程於試車時的排放量應納入盤查登錄作業中。

若既存排放源本非屬依法盤查登錄者，主管機關應針對變更製程依步驟(二)至步驟(四)進行判斷，惟步驟(四)之判斷方式應採用變更後之「最大設計操作量」為計算依據，並加上原廠房前一年度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若兩者相加後大於 2.5 萬公噸 CO₂e，應自新增/變更製程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即刻申報。

範例說明【停工關廠之判斷】

轄區內若有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停工或關廠，經主管機關確認確實關廠或撤除管編且確實無排放情況，則自關廠或撤除管制編號的次年即無盤查登錄義務。(例如：A 廠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關廠且確實無排放情況，故 A 廠 106 年無盤查登錄義務(即 107 年 8 月底毋須完成盤查登錄)；但 A 廠應於其關廠前完成 104 年之盤查登錄作業。)

(六) 完成名單清查作業後，應將確認之對象鍵入國家登錄平台之盤查登錄名單中，詳細操作流程請參考第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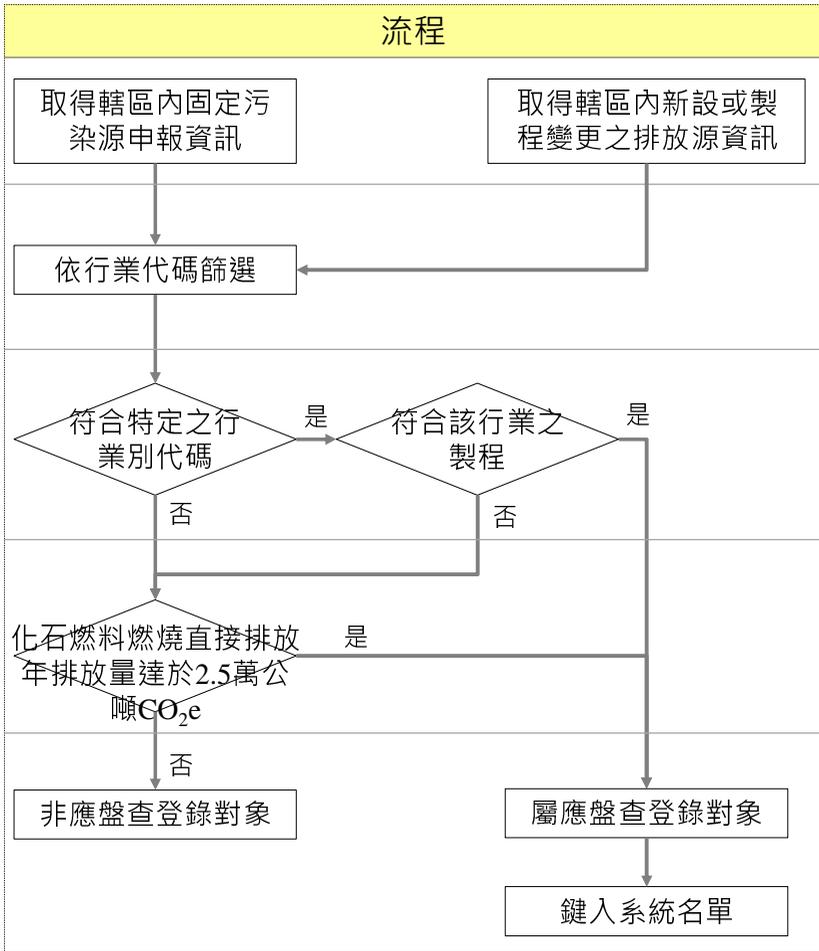


圖 2-1、名單維護作業流程

第三章、主管機關執行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

為維持排放源登錄資料之正確性，環保局應於登錄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初次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以利本署掌握盤查登錄現況。本章節將針對書面暨系統審查重點進行說明：

一、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流程

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主要係依據排放源上傳之盤查報告書、排放量清冊、查證聲明書等資訊核對與系統登錄資料之一致性，並將審查結果登載於系統上，並直接由網路傳輸方式通知排放源及本署。

國家登錄平台將以主管機關所建立之盤查登錄名單為勾稽基礎，於盤查登錄期限截止後，系統將自動檢核轄內未完成登錄之名單，並自動發信通知各環保局，環保局應依職權要求轄內排放源完成盤查登錄作業。以下針對書面暨系統審查作業流程說明如下或參考圖 2-2。

(一) 確認排放源於期限內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按本署規範，完成盤查登錄係指將盤查資料登錄於國家登錄平台且完成系統登錄資料確認，另查驗機構亦須完成排放源線上登錄資料的確認。倘排放源尚未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主管機關應開立補件，要求排放源儘速完成盤查登錄作業。

開立補件之系統操作請參考第參篇。

(二) 確認查驗機構為取得本署許可之查驗機構

環保局應確認排放源選擇之查驗機構為取得本署許可之合格查驗機構，並具有相關作業資格。取得本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及其作業資格可於國家登錄平台查驗管理區查詢。若由未取得本署許可之查驗機構執行查證作業，主管機關應開立補件，並要求排放源進行說明。

(三) 確認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完整登錄

環保局應確認排放源登載之盤查資訊與排放量清冊及查證聲明書一致。盤查資料審查重點如后說明。

(四) 相關資料上傳正確及完整：

環保局應檢視排放源上傳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前述步驟三及步驟四可一併完成，倘有需要排放源進行修正之處，可一同於第四步驟結束後要求排放源一同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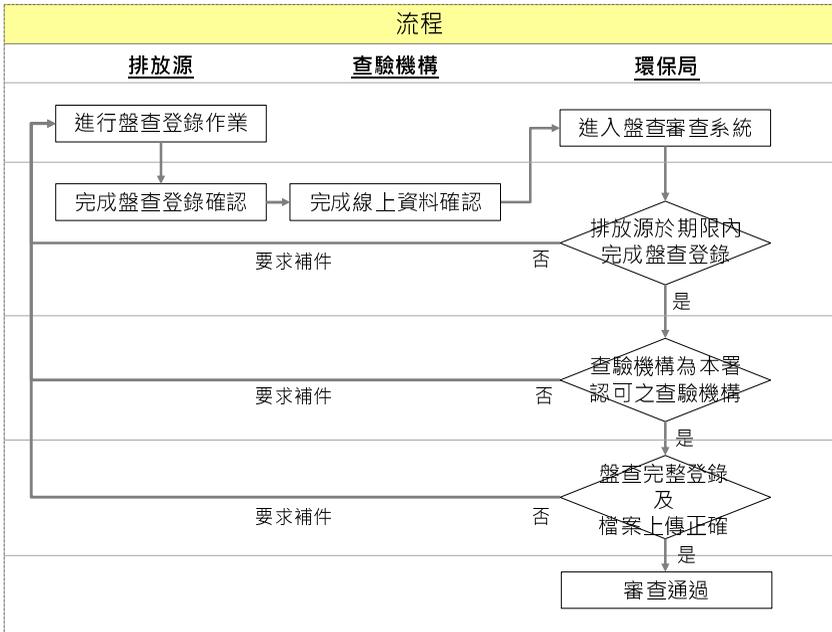


圖 2-2、系統審查作業流程

二、書面暨系統審查重點

為使排放源登錄資料完整且正確，環保局應檢視排放源登錄資訊是否符合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盤查登錄作業指引等規範。為維持環保局審查作業品質的一致性，本署針對登錄內容建立一般性及特定業別之審查重點，詳細說明如后。為便利環保局進行審查作業，另提供審查作業表單如附錄一。

(一) 一般性審查重點：包含完整性、一致性及合理性審查。
環保局執行系統審查作業時，可依下列審查重點逐一檢視排放源登錄資訊與盤查報告書、排放量清冊及查證聲明書之符合度。

1. 完整性審查：係指確認排放源登錄之內容已依系統所定格式完整填報。環保局針對完整性須注意以下項目。

排放源鑑別及活動數據

- (1) 倘製程代碼填報為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時，應完整填報其製程名稱。
- (2) 倘設備代碼填報為 9999 其他未歸類設施時，應完整填報其設備名稱。
- (3) 原燃物料名稱選用「其他」時，應進一步完整填報原燃物料名稱。

不確定性量化分析

- (4) 應完整填報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的不確定性信賴區間之上下限；倘無法填寫則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2. 一致性審查：確認排放源登錄之資訊已依法規或盤查登錄指引規定填報。另其系統填報資訊應與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一致。

排放源資料

- (1) 門檻值應依本署規範設定，其中顯著性門檻為 3 %、實質性門檻為 5 %、排除門檻為 0.5 %。

上傳檔案

- (2) 應確認查證聲明書登載之排放量顯示至小數點後第 3 位。

組織邊界調查

- (3) 組織邊界應依本署規範設定應為營運控制權法。

排放源鑑別及活動數據

- (4) 製程編號為「M」開頭時，所對應之製程編號及名稱應與固定源許可證核發內容相同。
- (5) 設備編號為「E」開頭時，所對應之設備編號及名稱應與固定源許可證核發內容相同。
- (6) 活動數據引用單據來源應與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填寫一致。

(7) 表列產業於盤查作業中共通性之排放源，如表 2-3 所示。主管機關可參照下列排放源檢視各廠盤查狀況，然因各廠實際排放狀況不同，下表僅作參考，並非排放源必要填報之排放源。

表 2-3、一般產業共通性溫室氣體排放源彙整

範疇別	排放型式	對應活動/設施種類	備註
範疇一	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發電機/消防泵浦/UPS 系統 ● 廚房爐具(液化石油氣) 	-
	製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焊接作業(二氧化碳) ● 切割作業/維修保養程序(乙炔) 	-
	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車(車用汽油、酒精汽油、柴油) ● 作業機具(柴油、生質柴油) 	● 生質燃料產生之 CO ₂ 排放量應另外表列 ¹ 。
	逸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糞池(甲烷) 	● 冷媒種類若已於蒙

¹ 因應能源局修訂車用柴油政策，中油公司即日起加油站車用柴油存油將逐步換儲為不含酯類；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柴油產品訊息，自 103 年 5 月 6 日起，其超級柴油中不添加生質柴油。為使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有所依據，故超級柴油購買日期為 103 年 5 月 6 日(含)後之超級柴油視為無添加生質柴油；103 年 5 月 6 日以前所購買之超級柴油，則應按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規範，其生質燃料產生之 CO₂ 應另外表列。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作業指引

範疇別	排放型式	對應活動/設施種類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氣機/冰水機/冰箱(冷媒) ● 消防設施(二氧化碳) ● 高壓電器開關絕緣設備(六氟化硫) 	特婁議定書規範之物質則不納入盤查項目中。
範疇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購電力 ● 外購蒸汽 	-

定量盤查

- (8) 係數來源應與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填寫一致。
- (9) 倘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來源為能源局公告者，其排放係數類型應選擇「預設」。即便能源局尚未公告該年度電力係數皆應選擇「預設」係數，待能源局公告該年度電力係數後系統將自動轉換。
- (10) 登錄認購綠電之排放係數應選擇「預設」，仍採用能源公告係數。
3. 合理性審查：確認排放源登錄內容有無衝突處。

上傳資料

- (1) 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查證總結報告書以及查證聲明書內單一管制編號所載明之排放量總和應一致。

排放源鑑別及活動數據

(2) 自行訂定之製程編號及設備編號，應確認無重複之情形。

(二) 特定業別審查重點：考量各業別排放特性不盡相同，故本署針對特定業別之排放源進行彙整，以供參考，然因各廠實際排放情況不同，故環保局應自行斟酌考量。

表 2-4、特定業別之排放源彙整

行業別	其他審查要點
發電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製程排放源如排煙脫硫設備可能會產生 CO₂； 2. 確認開關場氣體絕緣開關(GIS)逸散之 SF₆； 3. 需注意電廠之外售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不得於範疇一排放量中扣除。
鋼鐵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生產過程中投入之副料，如：增碳劑、合金鐵、矽錳鐵等。
石油煉油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廠內加熱爐爐管除焦之作業(CO₂)； 2. 確認廠內觸媒再生、氫氣純化等產生溫室氣體之製程產生之溫室氣體(CO₂)； 3. 確認廠內天然氣管線、壓縮機或閥件的逸漏(CH₄、燃料氣、廢氣)。
水泥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注意其研磨水泥之電力應納入全廠之外購電力的使用量，不能將其扣除； 2. 高壓配電盤開關逸散之 SF₆。
半導體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機台過多可合併登錄，相同溫室氣體種類可填寫至同一筆資訊，但必須於備註欄說明涵蓋的製程及設備； 2. 中央供應系統氣體管路或鋼瓶換裝時 purge 管路之逸散排放(SF₆、NF₃、N₂O、CO₂)； 3. 應注意半導體製程之排放係數，該係數可參考世界半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作業指引

行業別	其他審查要點
	<p>導體委員會提供之係數，抑或是使用自廠排放係數。</p> <p>4.歲修或緊急排放之溫室氣體。</p>
<p>薄膜電晶體液 晶顯示器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機台過多可合併登錄，相同溫室氣體種類可填寫至同一筆資訊，但必須於備註欄說明涵蓋的製程及設備； 2.中央供應系統氣體管路或鋼瓶換裝時 purge 管路之逸散排放(SF₆、NF₃、N₂O、CO₂)； 3.應注意光電製程之排放係數，該係數可參考世界半導體協會提供之係數，抑或是使用自廠排放係數。 4.歲修或緊急排放之溫室氣體。

第四章、溫室氣體排放量現場查核作業

環保局執行現場查核之目的，係為加強審查盤查登錄數據之正確性；此外，亦可協助本署掌握查驗機構查核之確實度。

一、現場查核作業流程及查核重點

為提升環保局現場查核作業之效率，本署建立現場查核作業流程（圖 2-3），詳細說明如後：

（一）確認抽查對象

抽查對象之原則及方式由環保局自行決定，建議環保局可依照系統查核結果、排放量多寡及過去被抽查次數等為參考依據。環保局至少應完成轄內八成排放源之現場查核作業，倘本署有另外要求則依本署規範進行。

（二）告知排放源

環保局應事先告知排放源，並請排放源依管理辦法第六條備妥相關資料，以供現場查核使用。

（三）進行現場查核

環保局於現場查核，應著重於排放源引用數據與其單據來源的一致性，以抽查電力使用量為例，倘排放源之電力使用量取自於台電電費單，故應檢視排放源各月份之台電電費

單，並確認電費單加總數據與排放源登錄之數據一致；另抽查排放設施之排放量累計應達全廠（場）排放量之八成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若環保局有其他考量因素，欲抽查其他排放設施，則依環保局要求辦理。本署建立現場查核作業表單供環保局參考，詳細請參考附錄二。

(四) 查核結果說明

環保局應向排放源說明查核發現，排放源得針對查核發現進行說明。環保局於離開查核現場後，應將查核發現、排放源現場說明內容及查核意見載明於查核表單，倘查核時發現明顯有誤之處，應立即函知本署並檢附查核表單，已交於本署接續釐清問題及責任歸屬並依法處理。

(五) 要求排放源依本署裁示進行盤查登錄作業之補正。

必要時，本署將要求排放源進行相關盤查登錄補正作業，並由環保局追蹤補正情形，載明於查核表單，並函知本署，以示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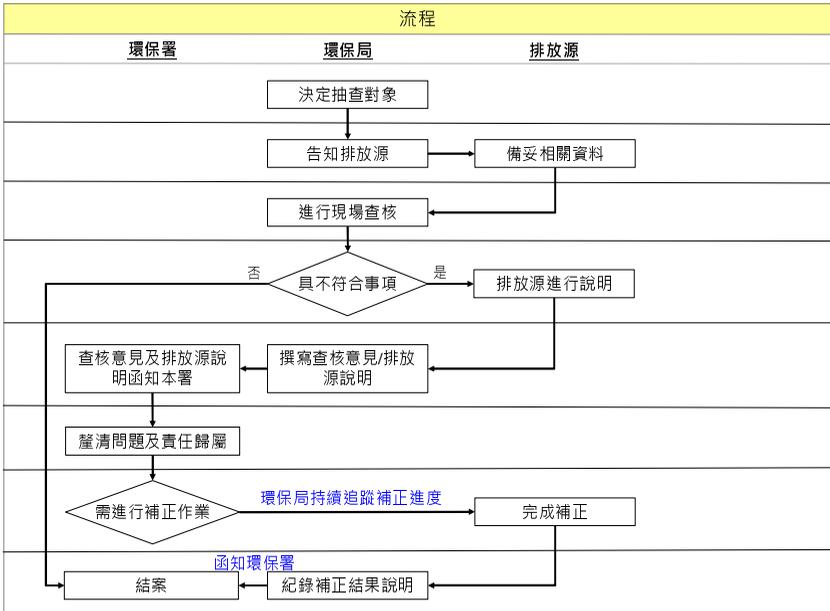


圖 2-3、主管機關現場查核作業流程

第參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系統 操作說明

本署已於 96 年度正式啟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下簡稱國家登錄平台)。因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本署特於國家登錄平台之下設置「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專區」(以下簡稱盤查登錄專區)，作為適用對象登錄之指定平台；並於盤查登錄專區設置審查作業區，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盤查登錄作業之指定平台。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專區建置於國家登錄平台之下，其中盤查登錄專區之架構包含：

- 試算系統：主要係提供排放源檢視其排放量是否達應盤查登錄之門檻；主管機關亦可使用此系統判別排放源是否屬應盤查登錄對象。
- 盤查登錄系統：提供排放源進行盤查登錄作業。
- 盤查登錄審查系統：提供主管機關維護應盤查登錄對象名單及審核盤查登錄之相關作業。

試算系統及盤查登錄系統主要使用者為排放源，此部分已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中說明，以下僅就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系統進行說明。

第一章、盤查登錄審查系統之維護操作說明

主管機關進行審查作業前須完成以下三項前置作業，以確保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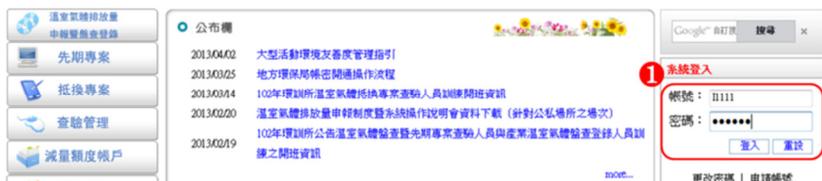
- 帳號密碼之維護管理：主要以主管機關及其委辦單位之基本資料維護與密碼更變。
-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相關資料下載：主管機關可於國家登錄平台下載本指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答客問等相關資訊。
- 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與管理：主管機關可透過排放量試算或現場查核作業協助本署確認轄區內應盤查登錄之對象。

以下分別針對上述前置作業進行說明。

一、帳號密碼維護管理

本署已於 102 年 4 月 1 日函文通知各主管機關專屬之帳號與密碼，且主管機關皆已完成帳號開通作業，爾後，主管機關可前往平台進行帳號資料的維護，包含更改密碼、填寫、修改委辦單位之基本資料等。**帳號維護**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①**：於首頁系統登入區，輸入本署提供之帳號密碼，輸入完畢後點選「登入」。



步驟**②**：點選「帳號維護」，即可進入帳號維護頁面。



步驟**③**：於系統頁面可檢視主管機關填寫之基本資料，倘有主管機關基本資料需要修改請點選「修改資料」。

環保局帳戶維護		
縣市名稱	嘉義市	
所屬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管理室TEST	
所屬單位地址	10501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0號	
承辦人員	姓名	陳文濱
	電話	(02) - 27753917 #331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weiweiside@estc.tv
職務代理人	姓名	林文靜
	電話	(02) - 27753917 #263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testweiwei@estc.tv
溫室氣排放量申報審查業務是否有委託辦理計畫?	有 點擊此處來維護委託辦理資料	
3 修改資料		

步驟 4：依系統頁面修改相關資訊。填寫完畢點選「傳送」。

縣市名稱	嘉義市		
所屬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TEST		
所屬單位地址	10501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0號		
承辦人員	姓名	陳文濱	
	電話	(02) - 27753917 # 331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weiweide@estc.tw	
職務代理人	姓名	林文靜	
	電話	(02) - 27753917 # 263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testweiwei@estc.tw	
溫室氣排放量申報審查業務 是否有委託辦理計畫?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4. [傳送](#) [返回](#)

步驟 5：若需修改委辦單位資料，則請點選「點擊此處來維護委託辦理資料」。

環保局帳戶維護			
縣市名稱	嘉義市		
所屬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TEST		
所屬單位地址	10501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0號		
承辦人員	姓名	陳文濱	
	電話	(02) - 27753917 #331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weiweide@estc.tw	
職務代理人	姓名	林文靜	
	電話	(02) - 27753917 #263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tweiwei@estc.tw	
溫室氣排放量申報審查業務 是否有委託辦理計畫?	有 點擊此處來維護委託辦理資料		

[修改資料](#)

步驟**⑥**：依系統頁面修改相關資訊。本系統提供「新增」及「刪除」功能，主管機關可依據需求自行選用。填寫完畢點選「完成」，即回到國家登錄平台首頁。

委託辦理計畫		新增		
1	修改	刪除	計畫名稱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工作與建立減量管理機制(102)
			公司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姓名	王大明	
		電話	(02) - 27753919 #111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weiweside@estc.tw	
	職務代理人	姓名	徐小明	
		電話	(02) - 27753919 #222	
		傳真	02-27753918	
		電子信箱	TEST@estc.tw	
		⑥	完成 返回	

此處所填寫之基本資料係本署未來相關資訊提供之聯絡對象，主管機關須透過上述步驟定期進行帳號資料之維護，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主管機關於帳號開通後，可自行選擇是否需進行**密碼變更**作業，系統操作步驟說明如后：

步驟**①**：輸入帳號及密碼，並點選「更改密碼」。

步驟**②**：依據系統提示填寫相關資訊，其中「*」為必填資訊，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即完成密碼更變作業。

更改密碼

回上一頁

帳號: |1111 *

原密碼: O0XX00 *

新密碼: ●●●●●● * (大小寫有分,長度不得小於8碼)

再輸入一次新密碼: ●●●●●● * (大小寫有分,長度不得小於8碼)

密碼提示: EPB_NO

2 確定 重設

倘遺忘審查帳號之密碼，主管機關可於線上申請密碼重新寄發，系統將密碼寄發至聯絡人之信箱。**忘記密碼**系統申請步驟說明如后：

步驟①：點選「忘記密碼」。

公佈欄

2013.06.28 我國第一件以第一類（能源工業）及第13類（廢棄物處理及棄置）之本土減量方法審核通過

2013.06.25 101年電力係數已公告，詳細資訊請參考內文！

2013.06.19 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與「2050臺灣長期減碳路徑論壇」

2013.06.17 「奇美旭美廠天然氣替代重油」溫室氣體排換專案註冊申請通過

2013.05.08 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與「臺灣2050年零碳及再生能源百分百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全民論壇

more...

Google™ 自訂搜尋 搜尋

系統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重設

1 忘記密碼 | 申請帳號
無法登入忘記密碼

步驟②：依據系統提示填寫相關資訊，其中「*」為必填資訊，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系統將自動將密碼郵寄至聯絡人的電子信箱。

忘記密碼

帳號(統一編號): |1111 * ✓

密碼提示:

請輸入帳號(統一編號)送出，
系統將會發送『密碼』至帳號預設MAIL信箱

2 送出 重設

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資料下載

主管機關於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作業前，可於國家登錄平台下載盤查登錄相關參考資訊與工具，其內容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答客問、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等相關檔案，**資訊下載**系統操作步驟說明如后：

步驟①：點選首頁上方「資訊下載」，依據主管機關之需求點選不同的分類。



步驟②：點選「檔案下載」，即可完整下載相關資料。



三、盤查登錄名單之維護與管理：

主管機關須依據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進行轄區內應盤查登錄名單之確認。本平台提供主管機關於系統建立其轄區內之應盤查登錄名單，並提供維護名單之功能。維護應申報名單之步驟說明如后。

步驟①：主管機關登入盤查登錄系統，並點選左方「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暨盤查登錄」。



步驟②：點選右方「溫室氣體排放量審查作業」，即可進入審查首頁。



注意事項

- 進入審查頁面後，系統會顯示應盤查登錄名單、季審查、年審查及盤查審查的選項。其中，季審查及年審查作業配合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施行，審查功能已關閉，目前僅提供檢視功能。
- 應盤查登錄名單：主管機關應於此處維護轄區內應盤查登錄名單。
- 盤查審查：可於各批次盤查登錄期限截止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步驟**3**：點選「盤查登錄名單」，即可進入檢視各年度應盤查登錄對象之名單。



步驟**4**：於該頁面點選欲查看之「年度」，即可進入維護該年度應盤查登錄名單。



注意事項

- » 目前主管機關於系統內皆已建立 102 年至 104 年之名單，主管機關可透過上方「新增」功能鍵，將前一年盤查登錄名單複製到下一年度（如圖示 a）。
- » 此外，主管機關亦可利用「轉 excel」的功能，下載任一年度的盤查登錄名單或刪除名單（如圖示 b、c）。



倘若經主管機關清查後發現有遺漏之應盤查登錄對象，主管機關可於系統上直接新增應盤查登錄之廠家資訊。**新增應盤查登錄名單**步驟如下：

步驟**①**：點選上方「新增」功能鍵。

104年 申報名單 ① 新增						
序號	修改	刪除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類別	盤查登錄進度
1	修改	刪除	B23137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第一批次	-
2	修改	刪除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第一批次	-
3	修改	刪除	L0200633	中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	-
4	修改	刪除	L0200738	曹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	-

步驟**②**：填寫新增事業之「管制編號」、「事業名稱」、「類別」以及「新增原因」。

步驟**③**：填寫完畢點選「傳送」即可完成新增。

審查作業

您的位置：排放量申報 >> 應申報名單 >> 年度細項列表 >> 新增

新增 - 104年之事業資料	
管制編號	J1235646
公私場所名稱	環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第一批次
新增原因	屬第一批次應申報固定污染源

3

提示重點

- » 管制編號：主管機關鍵入該事業單位之管制編號，系統將協助檢視該管制編號是否有重覆。
- » 事業名稱：務必輸入與該管制編號一致之事業名稱。
- » 類別：勾選納管原因。
- » 新增原因：此為必填項目，以利木業了解新增之原因。

另主管機關於清查後發現排放源不屬公告排放源所規範之對象，主管機關可於系統上直接刪除該排放源之資訊，進行申報名單之維護。**刪除盤查登錄名單**步驟如下：

步驟**1**：點選欲刪除之事業其前方「刪除」功能鍵。

104年 申報名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序號	修改	刪除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類別	盤查登錄進度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刪除"/>	B23137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第一批次	-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第一批次	-
3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L0200633	中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	-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L0200738	晉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	-

步驟**2**：勾選該事業刪除之原因，若刪除原因為其他，則須多加說明原因。

步驟**3**：填寫完畢點選「傳送」即可完成刪除作業。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作業指引

審查作業

您的位置：排放量申報 >> 應申報名單 >> 年度盤查列表 >> 刪除

刪除 - 102年之事業資料

管制編號	B1234567
公私場所名稱	798546

刪除原因

停工 關閉

其他

3 傳送 放棄

注意事項

- 於各年度盤查登錄名單之頁面，可總覽轄區內應盤查登錄對象的登錄進度（圖示 a）。各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未申報
 - 「0」有申報但目前未確認上傳
 - 「1」有申報有確認上傳
 - 「x」未有帳號
- 另系統亦提供「修改」之功能鍵，倘事業單位基本資訊需要修改時，直接點選「修改」即可進入修改相關資料（圖示 b）。

104年 申報名單						新增
序號	修改	刪除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類別	盤查登錄進度
1	修改	刪除	B231378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第一批次	-
2	修改	刪除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第一批次	-
3	修改	刪除	L0200633	中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批次	-

注意事項

- 於各年度盤查登錄名單之頁面，主管機關除可總覽應盤查登錄對象之登錄進度，系統亦會協助將自願性盤查登錄對象的進度一併顯示。

於轄區內排放源並未有擴廠之情況，抑或是轄區內並無新增之排放源，各年度盤查登錄名單變動不大，故本系統提供盤查登錄名單維護之便利方式，主管機關可利用新增年度

盤查登錄名單，完成下一年度盤查登錄名單的維護。**新增年度盤查登錄名單**操作步驟如下：步驟**①**：進入應盤查登錄名單，點選「新增」功能鍵。



步驟**②**：輸入欲維護之年度，點選「傳送」後資料即完成複製。爾後主管機關仍可使用**新增**及**刪除**之功能鍵維護該年度轄區內應盤查登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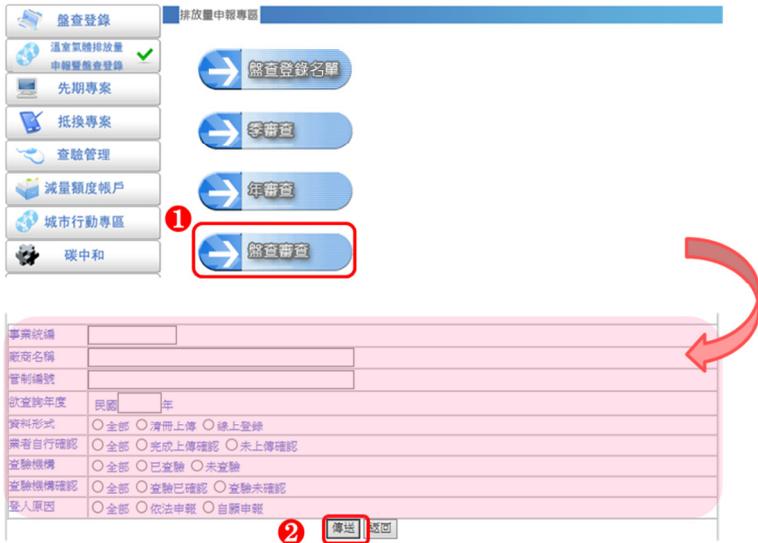
第二章、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審查操作說明

依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定，排放源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之盤查登錄作業。主管機關應於排放源完成盤查登錄作業後進行審查作業，本署建議之盤查審查應於登錄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初次審查作業。

主管機關應於排放源完成盤查登錄後開始進行審查作業。盤查審查需針對組織邊界設定、排放源鑑別/活動數據、定量盤查、數據品質及查驗單位等進行確認。系統操作步驟說明如后：

步驟**①**：首先點選「盤查審查」就可直接進入盤查審查查詢頁面。

步驟**②**：輸入查詢條件，輸入完畢點選「傳送」，系統即會展現篩選結果。



步驟③：於系統頁面上可總覽符合主管機關篩選條件之對象，主管機關可點選任何排放源後方的「審查」功能鍵，進入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

查詢													查看全部
序號	廠商名稱	事業統編	工廠序號	管制編號	年度	資料形式	業者確認	查驗機構	查驗機構確認	盤查上傳資料檔案	登錄原因	審查狀況	審查
1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03795904	0340	E5600896	102	線上登錄	已確認	BSMI	未確認	查看 查看	依法申報	未審查	審查

注意事項

- » 於此頁面，可總覽排放源登錄之狀況，如排放源及查驗機構是否已完成登錄確認、所屬查驗機構等資訊(圖示 a)。
- » 點選「查看」可檢視其盤查資料及其上傳之相關檔案(圖示 b)。
 - 盤查資料係為該排放源之排放量清冊，包含排放源基本資料、定性、定量、數據品質、不確定性等，系統將其匯整為一份盤查表單。
 - 上傳檔案則包含盤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查證聲明書及查證總結報告書。
- » 點選「查詢」可返回盤查審查的查詢頁面(圖示 c)。

審查作業

查詢 c												查看全部
序號	事業統編	工廠序號	管制編號	年度	資料形式	業者確認	查驗機構	查驗機構確認	盤查上傳資料檔案	登錄原因	審查狀況	審查
1	0000 股份	03795904	0340	E5600896	102 線上登 錄	已確認	BSMI	未確 認	b 查看查看	依法申報	未審查	審查

步驟**4**：初次進行審查作業，主管機關可按重點說明之步驟，下載排放源盤查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作業，並可同步點選「新增」，新增填寫審查意見。

審查作業

序號	盤查年度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沒有您所需要的資料			

您的位置： 審查表 >> 審查明細 >> 查看 >>

對不起,在資料庫中沒有找到您要檢索的資料!
您可以新增資料!

4

新增 修改 刪除

步驟**5**：主管機關須針對組織邊界、定性、定量及其他項目填寫審查意見，待審查結束後可於頁面中勾選審查結果。填寫完畢則點選「傳送」即完成盤查審查作業。（盤查審查之原則請參考第貳篇）

盤查年度	95
工廠名稱	
業者來文文號 (線上作業可不填)	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來文文號 (線上作業可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審查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補件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駁回 **
查驗機構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組織邊界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定性盤查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定量盤查審查說明	係數來源請完整填寫
其他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5

步驟**6**：審查結果傳送後，系統會自動回到該筆審查頁面，該筆審查資料將無法再做修正，直到排放源完成補件後，方可進行修改。

注意事項

- » 主管機關完成盤查審查的同時，系統將自動發信通知排放源其審查結果。
- » 當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為補件時，系統會在完成審查的同時將排放源修改資料的權限打開，以便排放源進行補正作業。

至此主管機關第一次盤查審查作業已完成，倘未來排放源完成補件後即可進行第二次盤查審查作業。步驟如后說明。

步驟 7：進入排放源的審查頁面，點選「新增」。並依前述 3~5 步驟重複填寫相關資訊。

序號	盤查年度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1	95	2013/7/4 下午 03:42:56	補件

您的位置： [審查表](#)>> [審查明細](#)>> [查看](#)>>

審查資料	
年度	95
工廠名稱	OOOO 股份有限公司
業者確認上傳/來文日期	
業者來文文號(線上作業可不填)	
主管機關審查/發文日期	2013/7/4 下午 03:42:56
主管機關來文文號(線上作業可不填)	
審查結果	補件
查驗機構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組織邊界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定性盤查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定量盤查審查說明	請確認排放係數來源
其他審查說明	確認無誤

7

附錄一-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審查作業表單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審查作業表單					
管制編號		排放源名稱			
盤查年度	民國_____年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審人員姓名		複審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完整性審查					
項次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通過	補件	審查說明	備註
1.	製程編號及名稱無空缺。 審查提示：倘製程代碼填報為 000999 其他未分類製程時，應完整填報其製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備編號及名稱無空缺。 審查提示：倘設備代碼填報為 9999 其他未歸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時，應完整填報其設備名稱。				
3.	原燃物料或產品之完整度。 審查提示：原燃物料名稱選用「其他」時，應進一步完整填報原燃物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數據及排放係數之不確定性上下限完整填寫。 審查提示：倘無法填寫則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一致性審查

項次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通過	補件	審查說明	備註
1.	門檻值是依規定設定，顯著性門檻為 3%、實質性門檻為 5%、排除門檻為 0.5%。 審查提示：涉及排放量占比之加總時，應以單一排放源之排放量占比絕對值進行運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證聲明書登載之排放量應顯示至小數點後第 3 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提示：檢視上傳文件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				
3.	組織邊界設定為營運控制權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製程編號為「M」開頭時，所對應之製程編號及其名稱應與固定源許可證核發內容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備編號為「E」開頭時，所對應之設備編號及其名稱應與固定源許可證核發內容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購電力與認購綠電之排放係數來源為能源局公告者，其排放係數類型應選擇「預設」。 審查提示：即便能源局尚未公告該年度電力係數皆應選擇「預設」係數，待能源局公告該年度電力係數後系統將自動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理性審查

項次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通過	補件	審查說明	備註
1.	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查證總結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及查證聲明書內單一管制編號所載明之排放量總和應一致。				
2.	自行訂定之製程編號及設備編號，應確認無重複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表單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	基本資料	排放源名稱		負責人		
		管制編號		電話		
		地址				
項次		查核重點		查核結果		
				通過	補件	審查說明
現場查核過程	1.	抽查範疇一排放設施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一致	排放源 1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源 2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源 3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源 4 : _____			

2.	外購電力之活動數據與其引用單據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發現事項陳述：			
現場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符合事項，共計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符合事項			
查核對象意見陳述：				
查核人員簽名：			查核對象簽名：(如拒絕簽名請敘明)	
填表說明： 1. 審查說明請明確抄錄該排放設施之活動數據使用量，並說明引用單據為何?EX: 燃料煤使用皮帶秤量測之數據，年用量 5,123,456 公噸)				

備註：建議抽查排放量應累積達全場之八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TEL: (02) 2311 7722

<http://www.epa.gov.tw>